**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誠徴系主任啟事**

一、依據民國100年5月10日校長核定之「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資格：

1.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資格。
2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二篇（件）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3. 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。
4.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三、任期:自民國102年8月1日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登記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02年4月29日(一)止接受候選人之申請登記，意者請於規定期間內將申請表(如附件) 以掛號或親自送達系辦公室(地址：40227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動物科學系 系主任選薦委員會收)。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動物科學系系辦公室吳孟禧小姐(04-22840365分機208)或林易欣小姐(分機228)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 敬啟**